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冯涛

宝市财办函〔2025〕17号

对市十三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443 号 提案的答复函

曾晓春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创造性制定政策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提案》（第443号）已收悉。感谢您对财政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深入思考与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对提案涉及内容的落实情况

提案中提到创造性制定政策，为民营企业发展“松绑”等相关建议，紧扣当前经济形势与民营企业发展实际，充分体现了您对我市民营经济发展的深度关切。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一直以来也是财政部门的重点工作。近年来，市财政局积极履职，采取多项举措持续激活民营企业发展活力，助力民营经济强劲发展。

1. 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方面。按照税收法定原则，税收优惠政策的制定权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专项规定，未

经法定程序，任何地区、部门不得擅自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据此，我局严格在法定权限内不折不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主要包括：一是严格落实各项税费减免政策，如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小规模纳税人普惠性减免、减免“六税两费”、阶段性社保费率下调等，密切关注各级预算执行情况，开展退税减税降费统计核算分析，开源节流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二是动态管理收费目录清单，每年更新我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含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公开，要求全市各级执收单位公示收费信息，切实打造阳光收费。三是集中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严肃查处财经领域乱收费、税惠政策落实不力等问题，组织开展税费支持政策落实情况调研、财税政策宣讲等活动，确保利企惠民政策落地稳、见效快。

2. 支持人才引进和降低用人成本方面。安排资金对人才引进给予支持。对工业企业全职引进或自主培养的符合条件人才、招用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人才等方面给予补助、对全职引进的符合条件人才给予一年期社保费补贴等多项。同时，也安排资金对科技创新、企业培育、品牌建设、金融支持等方面予以支持。

3. 降低贷款成本方面。一是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力度，通过深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强化民贸民品企业贷款贴息补助、推进设备更新改造贷款财政贴息等，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二是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县域贷款投放，实施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推动金融资源下沉县域，服务乡村产

业振兴；三是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功能，积极开展批量担保、短期流动性支持等业务，破解民营企业“缺抵押、缺征信”痛点。我们将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动金融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切实破解融资难题，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4. 政府采购方面。提案建议“政府采购要改变价格优先的思路，在选择供应商方面实行综合考量，支持产业有序竞争、可持续发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购人可依法依规选择适宜的采购方式及评标方法开展采购活动。近年来，为支持政府采购领域有序竞争，一是我局严格落实我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14 条措施，延续执行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至 2026 年底。2024 年我市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中标合同金额占比 84%以上，有力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二是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银企对接，大力推进“政采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截止目前已累计为 84 家中标供应商提供“政采贷”融资 1.92 亿元，为企业提供更优金融服务。

二、下一步工作

针对您提出的建议，我们将持续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强化资金保障，科学统筹专项资金和自有财力，通过加强预算管理、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库款调度管理等方式，切实保障支持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需求；二是强化惠企政策落实，

严格执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加强和规范收费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严肃财经纪律；三是强化政策调研评估，结合“三个年”活动，扎实做好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情况、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调研等工作，持续加强财税政策宣传解读，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税费优惠政策落实等情况，及时发现、客观分析企业困难和问题，并向上级部门如实反映，为下一步中省出台修订惠企政策提供依据，切实减轻民营企业税费负担，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持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设置或变相设置门槛等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

您的提案为财政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提供了宝贵思路，欢迎您提出更多意见建议。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联系人：黄璐璐，电话：326205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